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报告草稿

附件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2014年3月24日的第878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Jean-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主席。
2. 工作组在2014年3月25日至4月[...]日期间共举行了[...]次会议。在开幕会议上，主席忆及工作组的任务授权（A/AC.105/942，附件一，第4和6段，及A/AC.105/990，附件一，第7段）。
3. 主席还忆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商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把工作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后的问题（A/AC.105/1045，第188段）。
4.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文件》（ST/SPACE/61/Rev.1）；
 - (b) 关于截至2014年1月1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协定现状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4/CRP.7）；
 - (c)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A/AC.105/C.2/2014/CRP.16）；



(d) 德国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 (A/AC.105/C.2/2014/CRP.17);

(e) 俄罗斯联邦对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的答复 (A/AC.105/C.2/2014/CRP.18 和 Corr.1);

(f) 土耳其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贡献 (A/AC.105/C.2/2014/CRP.26);

(g)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关于委员会各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对 A/AC.105/C.2/2013/CRP.12 号文件中主席所提供一组问题的答复的概述 (A/AC.105/C.2/2014/CRP.22)。

5. 工作组注意到 A/AC.105/C.2/2014/CRP.16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调查问卷仍然是在工作组任务授权范围内讨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相关事项的良好基础。

6. 在对调查问卷以及收到的答复展开讨论期间,工作组指出,为了让工作组汇集各种意见供今后审议,成员国以及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果能够提供更多书面意见,则将有利于工作组继续就此展开讨论。

7. 为了在工作组授权任务范围内推动进一步讨论,工作组同意扩展调查问卷中的那一组问题,在调查问卷中增加有关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与习惯国际法之间关系的第四个问题,供成员国审议。工作组的本报告随附了更新后的调查问卷,见附录一。

8. 工作组注意到,该调查问卷侧重于具有实际意义的基本问题,有助于工作组工作的组织和合理化。即便在纳入新的问题 4 之后,调查问卷所载问题并非详尽完备,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工作组的讨论不应仅限于这些问题。

9. 工作组一致认为,在小组委员会其他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工作会有益于对调查问卷所载问题的讨论。

10.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再次请委员会成员国以及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调查问卷发表意见并提供答复。所收到的任何答复均应以会议室文件形式提供。

11. 一些代表团重申,工作组在讨论各项条约的规定时应采取切合实际的做法而非空谈理论。

12. 工作组注意到,其本届会议上就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之间的关系、这些条约的执行与适用以及条约中所载若干基本原则的性质等问题展开了全面讨论。强调了法律小组委员会为就各国加入或不加入这些条约的原因交流信息和意见提供平台的作用。

13. 工作组还注意到,已就非约束性文书可能会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规定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影响进行了讨论。

14. 工作组还指出，已进行的讨论对比了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中的概念和原则与各国法律体系中类似的概念和原则，但条约的实际解释和适用仍将受国际法约束。
15. 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在 2015 年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该工作组，并审查是否需要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16. 工作组一致认为，为了在工作组授权任务范围内推动进一步讨论，工作组主席应与秘书处联手向工作组 2015 年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对调查问卷的答复的更新概述，包括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和届会期间在讨论中提出的意见的综述，以便为精简、拓宽或根据需要调整调查问卷所载问题提供依据。

附录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提供的一组问题

1. 与月球和其他天体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及规定

1.1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是否构成了利用和探索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充分法律框架？

1.2 加入《月球协定》的益处是什么？

1.3 为了让各国更广泛地予以遵守，应该澄清或修正《月球协定》的哪些原则或规定？

2. 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

2.1 《责任公约》第三和四条所述“过失”概念能否用于制裁一个国家不遵守大会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空间活动相关决议（如大会第 47/68 号决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的行为；换言之，在空间活动方面不遵守大会通过的决议或其附属机构通过的文书是否构成《责任公约》第三和四条意义上的“过失”？

2.2 《责任公约》第一条所述“损害”概念能否用来涵盖运行中的空间物体为了避免与空间物体或空间碎片碰撞而违反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实施的操作造成的损失？

2.3 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规定履行大会第 41/65 号决议“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相关国际责任是否存在具体问题？

3. 空间物体的登记

3.1 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中是否存在法律依据，特别是《外层空间条约》和允许一个国家将在轨运行的空间物体登记转移给另一个国家的《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的规定？

3.2 如何按照适用于空间活动和空间物体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处理涉及在轨运行空间物体的活动或所有权由登记国的一家公司转移给外国公司的事宜？

3.3 对于政府间国际组织根据《登记公约》规定登记的空间物体，如何行使《外层空间条约》第八条规定的管辖权和控制权？

4. 外层空间国际习惯法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中是否有任何可视为构成国际习惯法一部分的规定？如果有，有哪些？可否解释您的答复基于什么法律和/或事实依据？
